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9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舜閔

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依 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